

# 中國現代司法的再啟動

## ——評《李作鵬回憶錄》

● 楊龍、李湘寧

1971年「九一三事件」後，被視為「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的李作鵬遭隔離審查，復歷經中央專案組的審查、中紀委的調查、公安部的預審和法庭的審判。考慮到李作鵬在中共歷史上所處的位置，《回憶錄》自有其獨特的史料價值。



李作鵬：《李作鵬回憶錄》，上、下卷（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

2011年，《李作鵬回憶錄》（以下簡稱《回憶錄》），引用只註頁碼）正式出版，該書對中共早期革命的歷程、中共軍隊如何發展壯大、軍隊中的不同「山頭」及建國後高層政治的運作都有着詳細的描述。在

1971年「九一三事件」（林彪事件）之後，被視為「林彪反革命集團」成員的李作鵬遭隔離審查，且在毛澤東死後被轉移到秦城監獄，復歷經中央專案組的審查、中紀委的調查、公安部的預審和法庭的審判，保釋出獄後在太原生活。考慮到作者在中共歷史上所處的位置，《回憶錄》自有其獨特的史料價值。

不過，本文並不算整體性地評價此書。限於筆者的學力，《回憶錄》跨度如此之長，涉及重大史實又如此之多，每一史實都需詳細考辨，本文無力為此。以下的討論僅以文化大革命後「林彪反革命集團案」（以下簡稱「林案」）的調查、起訴、審判為中心（下卷，頁738-98），因李作鵬對其中的具體情形有着親身的體驗，該書為我們把握「兩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案」）的審判提供了強有力的史料基礎。鑒於該書屬於回憶錄性質，因而在諸多史實、稱謂、司法程序等問題上，不可避免地帶有個人感情，本文所涉之處，都參考了其他相關文獻進行必要的考訂。

本文將《回憶錄》下卷作為評論重點，在於就內容而論，李作鵬對「九一三事件」之後中國的政治和司法運作有着極為清醒的認識。親自參與審判李的伍修權亦肯定這一點：「李作鵬的頭腦相當清楚，能不認賬的事，決不認賬。」<sup>①</sup>1981年1月25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兼特別法庭庭長江華、特別法庭副庭長伍修權宣讀了對「兩案」主犯的判決書。這次公開審判傳遍了中國的大街小巷，時至今日，坊間不少地下書籍還繪聲繪色地描述林彪、葉群與「四大金剛」（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如何密謀，其中甚至不乏桃色場景。其情節之過於「逼真」，不能不讓人望而遠之。

相比於坊間的獵奇，官方對林彪、江青及其他相關人士則有相對固定的評價和定性，這一定性源於〈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以下簡稱〈決議〉）的如下表述：「至於毛澤東同志所重用過的林彪、江青等人，他們組成了兩個陰謀奪取最高權力的反革命集團，利用毛澤東同志的錯誤，背着他進行了大量禍國殃民的罪惡活動，這完全是另外一種性質的問題。他們的反革命罪行已被充分揭露，所以本決議不多加論列。」<sup>②</sup>林彪、江青及相關人士的歷史問題，有待於多方史料的深入挖掘和重新考訂，但是，文革的終結產生了諸多有待解決的問題，其中之一就是通過對「兩案」的審判來重建司法制度和政治秩序。

從判決書的內容來看，「林案」主要涉及文革期間以及之前一段時間裏，林彪等人在一系列的政治行

動、政治鬥爭，以及政治決策中所存在的問題。對於這些歷史問題，高華對林與毛澤東之關係，林與黃永勝、李作鵬和吳法憲等的派系關係，以及毛、林、江青等人的政爭等諸多歷史事實和細節，曾做了相當精彩的分析<sup>③</sup>。但是我們很難運用這類學術研究成果來分析「林案」中的若干事實問題（比如黃永勝、李作鵬等人對其他中共領導幹部的迫害問題、奪取中共黨和國家最高領導權等問題），畢竟刑事法律所涉之問題，關乎嚴格的證據鏈，除非充分接觸所有證據材料，否則無法去評斷法院判決在事實、證據與罪名之間的因果關係是否妥帖。

借助於《回憶錄》，我們可以發現「兩案」的審判為法律本身的運轉提供了新的空間。因此，我們有必要回顧其審判過程，從當代政治—司法關係的特性入手，分析毛澤東的錯誤與林彪等人的罪行之政治切割、從審罪行不審錯誤、預審和公審等諸方面着手，來探究「兩案」所塑造的政治—司法關係。受制於資料，本文無法全面展現當代中國政治—司法關係的全貌，而只在此分析其若干重大的特徵。

## 一 毛澤東的錯誤與「林彪集團」的罪行

「林案」從中紀委的調查、公安部預審到特別法庭審結，歷時兩年有餘。1981年1月25日當李作鵬接到判決書後，極為憤怒，認為自己的罪名和毛澤東脫離不了關係。他在判決書上，全面反駁該判決事實部分的內容：在「林彪確定奪取黨

林彪、江青及相關人士的歷史問題，有待於多方史料的深入挖掘和重新考訂，但是，文革的終結產生了諸多有待解決的問題，其中之一就是通過對「兩案」的審判來重建司法制度和政治秩序。

「兩案」合併處理的一個目的是否定文革時期混亂的社會秩序，不過，前提是不能觸及毛澤東的問題。然而，在事實層面上無法迴避的是，林彪、江青等人的問題必然涉及到毛澤東。

和國家最高領導權」批寫下「毛澤東號召全面奪權」；在「誣陷迫害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劉少奇」旁註了「毛澤東炮打司令部」；在彭德懷、賀龍、葉劍英、羅瑞卿被「打倒」的論述問題上，他寫下了「毛澤東第一個主張打倒彭賀」（頁777-78）。

李作鵬回憶毛澤東發動文革最初的醞釀是在1961年的七千人大會上，重提不要忘記階級鬥爭，並在之後的數年裏，通過不同的事件來準備文革的發動（頁526-28）。他還如是反思了文革：「在毛澤東、黨中央發動和領導的那場全民投入的、狂熱的『文化大革命』運動中，這一切問題的發生與發展，並不是孤立的，而是有背景、有根源的，只要是客觀的、全面的、實事求是的看待這些問題，答案自在人心中。」（頁767）不過，在中紀委調查「林案」之始，就明確將毛澤東從文革的系列事件中剝離出來，並將這些事件視為「林彪反革命集團」的犯罪。當事人並未明白，「林案」中所涉及的犯罪問題不能牽涉到毛澤東是早已確立的事實，其中有着諸多政治和司法層面的考量。

至於「林彪集團」和「四人幫」被聯繫起來，則起因於鄧小平1978年6月2日在全軍政治工作會議上的講話。鄧在講話中提出軍隊工作的「破」、「立」問題，指出「破，在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要深入揭批『四人幫』，要聯繫揭批林彪，肅清他們的流毒和影響。立，就是要完整準確地把握毛澤東思想體系……不破這些壞東西，就不能立好東西……要放手發動群眾，揭露矛盾，搞清是非，整掉林彪、『四人幫』的幫派體系」④。這就是林彪和

江青兩案合二為一進行調查、審判的肇因。

在政治層面上，全軍政治工作會議之後，鄧小平也明確將林彪、「四人幫」問題放在一起批評和揭露。1978年10月11日，在中國工會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鄧指出林彪、「四人幫」讓工會工作癱瘓，並把持一部分工人團體，讓其成為篡黨奪權的工具，又在工人中煽動派性，煽動武鬥，讓整個國民經濟處於無政府狀態⑤。1979年3月30日，在中共黨的理論工作務虛會上，鄧總結了打倒「四人幫」以後的兩年半裏擺脫了林彪、「四人幫」所造成的十年混亂，恢復了黨、政、軍工作的正常秩序，摧毀了反革命政治勢力，獲得了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為現代化建設事業創造了條件⑥。10月30日在全國文藝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會上，鄧強調文革十年林彪、「四人幫」對文藝工作實行「黑線專政」，使大批優秀作品遭到禁錮，使大批文藝工作者受到誣陷和迫害⑦。

鄧小平將兩事合併，是要藉此來揭露文革十年的問題。中共從革命建國到繼續革命治國，特別是文革十年留下了巨大的體制和社會後遺症，在宣傳高度統一、意識形態一元的歷史情境下，選擇通過公審林彪、江青等人來揭露文革十年的問題，改變人們的觀念和認知，為國家走向重建奠定觀念基礎。「兩案」合併處理的另一個目的是否定文革時期混亂的社會秩序，不過，前提是不能觸及毛澤東的問題。

然而，在事實層面上無法迴避的是，林彪、江青等人的問題必然涉及到毛澤東。鄧小平於1980年會

見羅馬尼亞總理時不忘強調，「之所以要公審林彪、江青兩個反革命集團，放在公布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文件之前，就是為了說明他們是犯罪，而毛澤東是犯了錯誤。」<sup>⑧</sup>區分林、江等人的犯罪和毛的錯誤顯然是一種政治運作，意在透過政治手腕將毛和林、江等人在政治和法律上切割開來。

為了完成毛澤東與「林彪集團」、「四人幫」的切割，以便於司法審判的進行，1978年11月27日，在起草〈決議〉的中共中央會議上，鄧小平談及毛的歷史評價問題，要求中央有統一的說法，黨內要討論，但不能幹赫魯曉夫(Nikita S. Khrushchev)評價斯大林的事情<sup>⑨</sup>。鄧在政治和法律上將毛和「林案」切割開來，其原因還在於確保中共革命和執政的合法性。不過，毛與文革的發動、毛在文革中的主導性作用，以及毛對整個文革走向的影響<sup>⑩</sup>，確實很難切割乾淨。

此外，在起草〈決議〉時，鄧小平要求一定要評價毛澤東思想，並明確表示「毛澤東思想這個旗幟丟不得。丟掉這個旗幟，實際上就是否定了我們黨的光輝歷史……我們能夠取得現在這樣的成就，都是同共產黨的領導、同毛澤東的領導分不開的」<sup>⑪</sup>。可見，切割毛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並非僅牽涉個人恩怨問題，還關乎到通過政治決議和司法審判否定文革，同時肯定中共的歷史地位。

在1980年11月開庭之前，時任「兩案」審判指導委員會主任的彭真還特意強調：「這次審判，首先必須實事求是地區分好人犯錯誤與壞人做壞事，區分領導上所犯的錯誤與

林、江反革命集團所犯的罪行，不審理黨內、人民內部的錯誤，包括路線錯誤。」<sup>⑫</sup>政治和司法的此種曖昧關係，自然不能為李作鵬所知，也不能為其接受。

進入司法程序之前，先完成毛澤東與「林彪集團」、「四人幫」以及文革的政治切割，這無異於劃定了調查取證、司法審判的範圍，表明政治人物的司法追責，其限度取決於審判之前的政治切割。這種獨特的政治—司法關係自此之後也被繼承了下來，並構成了理解中國當代政治大案的歷史性經驗。

## 二 「審罪不審錯」和「審罪行不審路線」

「兩案」確定要進入司法程序後，中共雖已將林彪、江青等人與毛澤東進行了政治切割，但是林、江等人的問題與當時中共黨內的路線鬥爭有着極為密切的關係。

李作鵬在《回憶錄》中，專門寫了一章「自辯與沉默後的話」，主旨是重新評價對自己的判決，並特別強烈地追問了「審罪不審錯」這一點。他先是繼續強調周恩來在放飛林彪的問題上，是周本身傳遞給李的消息模糊，並沒有真正明確是要周恩來、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四人聯名指示才可放飛，還是只需其中一人同意。李還追問：

甚麼叫「審罪不審錯」！罪與錯的標準是甚麼？標準是誰定的？根據甚麼定的？這樣的問號可以羅列一大堆。說到底，那就是一塊遮羞布！想用沒有事實根據的、無限上綱的

進入司法程序之前，先完成毛澤東與「林彪集團」、「四人幫」以及文革的政治切割，這無異於劃定了調查取證、司法審判的範圍，表明政治人物的司法追責，其限度取決於審判之前的政治切割。

所謂「罪」，把我們釘死在法律的恥辱柱上，以此掩蓋其政治鬥爭的虛偽與殘酷！不要以為號稱「法庭」，就代表公正；手握「法律」，就代表正義。（頁797）

從李作鵬對整個案件的回憶來看，他注意到「審罪不審錯」這一問題，基本可以判定他是事後閱讀了相關的回憶材料，才知道在審判之時，特別法庭確立了這樣一個工作原則。不過，這一點被他誤以為是政治定性。其實，這一點和切割毛的工作錯誤多少有些關係，但還是有根本的不同。

特別法庭強調「審罪不審錯」的原因在於，法院只審理檢察院起訴書列舉的罪行，不審被告人工作中的錯誤。這意味着法院不會涉及起訴書以外的任何內容。江華在庭審過程中曾專門召開會議，強調庭審調查就是法庭調查，只調查犯罪事實的有無，以及辯論罪行的輕重和性質<sup>③</sup>。這種對法院審判的定位，以現代司法的標準衡量也屬恰當。這是司法克制的內在要求，是在保護被告人的權利。

在開庭之前，江華就要求從各部門抽調來的審判員熟悉案情，掌握原材料，抓緊學習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把法律條文吃透，做到運用得當<sup>④</sup>。為了保證審判工作符合法律自身的運作，審判員還特別觀看了中外法庭審判的影片，增加對審判的感性認識，增進對法律程序的間接了解<sup>⑤</sup>。可見在文革結束之後，當時的法律人雖然法律知識極度匱乏，但文革之痛讓他們對法律秩序的重建還是多少抱有理想。

「審罪不審錯」是法院對自身角色恰當的定位。江華在庭審前，亦明確將其作為工作方針：「特別法庭只審問和認定那些觸犯刑法的犯罪行為，不審問那些不是事實或雖屬事實但構不成犯罪的行為，嚴格地把罪行與錯誤分開。對於路線和工作上的錯誤，我們法庭不能審判……那是黨內和行政方面的事情。」<sup>⑥</sup>政治路線錯誤和工作錯誤是不同的兩個問題，這牽扯出了當時審判堅持的另一個原則：「審罪行不審路線」，其具有更濃厚的政治—司法含義。由於這一問題只在黨內的一定範圍有過討論，自然有可能不為李作鵬所知。

在公安部進行預審之前，有人提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是在文革十年期間誕生的，是林彪和「四人幫」利用了黨內路線的錯誤，因此林、江等人的罪行和黨內路線錯誤分不開，只審理林、江的罪行不好辦。伍修權回憶，最後要求只審判林、江等人的刑事罪行，不涉及黨內的路線是非問題，否則就有可能把黨內路線是非和林、江的個人刑事罪行混淆<sup>⑦</sup>。伍並未透露是誰在何種場合做出了這一重大決定。

「審罪行不審路線」這一點，彭真亦有所強調：中共黨內的政治錯誤是革命隊伍內部的問題，中共六屆七中全會和中共七大處理了王明路線問題，樹立了榜樣，王明造成的災難很大，但中共沒有為此追究誰的刑事責任，而是學習兩條路線，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來達成了中共全黨認識的一致，為革命勝利奠定了基礎<sup>⑧</sup>。彭的講話道破了中共的路線問題不能移交司法審判

從李作鵬對整個案件的回憶來看，他注意到「審罪不審錯」這一問題，基本可以判定他是事後閱讀了相關的回憶材料，才知道在審判之時，特別法庭確立了這樣一個工作原則。

的根本原因：中共黨內的路線問題只能在中共黨內解決，才能有利於中共自身的團結和穩定。

「審罪行不審路線」再度劃定了政治—司法的邊界，路線的是非交由中共黨內解決，文革十年的路線問題最後是由〈決議〉來張本的。而對李作鵬的審判只是涉及罪行，這使得路線問題導致的重大錯誤與個人行為截然二分了。李在《回憶錄》中大段論證自己的政治行為最多只屬於政治錯誤的範疇，而不是刑事罪行（頁795-99）<sup>⑨</sup>，可這已不會影響司法審判的展開。

### 三 預審與公審

在完成政治切割的同時，中紀委開始介入調查李作鵬。自1972年開始，當時的中央專案組審訊的重點是廬山會議、山海關機場林彪起飛的責任問題，屬於爭議性極大的政治問題，更多涉及的是路線爭論和政治鬥爭；而1978年之後中紀委介入調查，其重心已經轉向李在文革中領導海軍期間，諸多成員的死亡責任歸屬，以及文革前後彭德懷、羅瑞卿、賀龍、葉劍英被迫害的問題（頁748-49）。調查重點的轉變，也能夠說明當時辦案人員已經把「毛澤東的錯誤和林彪等人的罪行」、「審罪行不審路線」作為調查、取證工作展開的前提了。

1979年12月下旬，公安部預審人員開始在秦城監獄提審李作鵬。公安部之所以進行預審，是因為認為「兩案」影響重大，為了保證審判的正常進行，需了解李等人對審判

的態度。預審人員從準備起訴的幾項罪名展開審判，試圖讓李承擔海軍相關工作人員死亡的責任以及山海關機場放飛林彪的罪責，並把山海關機場的幾個當事人請到了秦城來做證人。李對此頗不以為然（頁757-60）。他把預審看作是一個與預審人員抗爭的問題，而在司法操作裏，公安機關為了預先判斷犯罪嫌疑人能否被法院判決有罪，會檢查自己獲取的證據是否可靠，這是司法操作程序上需經的一環。不同的是，此次預審是為公審摸底，以了解李等人在法庭上會有何種反應，便於公審的有序展開。

預審一直持續進行到1980年9月，期間第一批預審人員對李作鵬態度頗為嚴厲，雙方爭論激烈，致預審無法進行，不得不更換人員。李還因心臟病發作被送往醫院急救，他認為預審人員為了達到讓其認罪的目的，提前趕他出醫院，還在預審中宣布對其進行逮捕。李把這些都看作是逼迫其就範的把戲（頁758-59）。預審人員是否讓其提前出院，現有資料很難考查，而宣布逮捕則是「兩案」要進入司法程序的法律手續，至於時機的選擇是否另有目的還難以確定。

1980年9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為「兩案」成立特別檢察廳和特別法庭。11月5日，特別檢察廳向特別法庭提出對「兩案」十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訴<sup>⑩</sup>。李作鵬在公審階段接受了五次庭審（前四次為法庭調查，第五次為被告和代理律師的辯護陳述）。前四次法庭調查涉及他四個方面的罪行：（1）毛澤東巡查武漢時對李作鵬的講話如何

對李作鵬的審判只是涉及罪行，李在《回憶錄》中大段論證自己的政治行為最多只屬於政治錯誤的範疇，而不是刑事罪行，可這已不會影響司法審判的展開。

對李作鵬進行公審這一事實而言，它不僅為黨內政治路線的重新定位奠定了基礎，還再次開啟了中國現代司法，只是這一開啟本身包含着諸多時代特性。

失密；(2) 處理山海關機場林彪叛逃的責任；(3) 向林彪寫材料陷害羅瑞卿、賀龍、葉劍英等；(4) 文革期間迫害海軍幹部120人的問題(頁768-72)。

從判決書的結果來看，這四項罪名經過前四輪的法庭調查和最後一輪的辯護，後三條為特別法庭所採納。不過，在法庭調查和辯論時，特別檢察廳起訴的部分事實還是被捨棄了：一是李作鵬「得到武漢部隊政治委員劉豐關於毛澤東在武漢同一些負責人談話內容的密報，當天返回北京，分別告訴黃永勝、邱會作」未寫進判決書；二是沒有再提海軍的雷永通等三人被迫害死亡；三是將「直接誣陷」改為「點名誣陷」120名幹部(頁780)。

李作鵬未提及的是，其辯護律師張思之、蘇有漁在司法部起草了〈律師辦案基本原則〉之後，頂住了「兩個不能動」——起訴書的事實不能動、罪名不能動——的壓力<sup>②</sup>。兩位律師對事實提出了四大疑點，最後李作鵬有兩項罪名在法院判決中未予採納：一是參與逃往廣州、另立中央；二是試圖謀殺毛澤東的「五七一工程」<sup>③</sup>。此案中律師的作用之所以能凸顯，乃是得益於當時普遍對「實事求是」的追求以及彭真對法律制度建設開明的態度，也得益於律師對文革後法律建設的赤誠。

預審和公審在性質上完全不同，前者屬於公安機關的預先演練，並非審判。特別法庭認為接受起訴書，決定立案與否才是進入司法程序的開始<sup>④</sup>。雖然在政治話語裏，預審和公審被表述為公檢法的分工與合作，但其實它也劃定了政治—

司法各自的範圍，法院重點關注事實是否成立，以及法律如何適用，為司法獨立操作留有一定的空間。文革之後，中國司法制度在這樣一個極其孱弱的政治秩序中得以再生，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對司法程序的尊重有一定的意義。

## 四 小結

《回憶錄》對我們近距離理解文革後中國政治—司法的運作有莫大的幫助，但前提是要考辨事實，輔之以在歷史中把握政治—司法關係，既不能陷入權力鬥爭的窠臼(不能忽視事實存在的權力鬥爭)，也不能落入司法應然的桎梏，否則將遮蔽政治—司法關係本身的面貌。

對李作鵬進行公審這一事實而言，它不僅為黨內政治路線的重新定位奠定了基礎，還再次開啟了中國現代司法，只是這一開啟本身包含着諸多時代特性。「兩案」至少蘊含着三層政治—司法關係：

第一層是相關政治人物罪行和錯誤的切割——林彪等人的罪行和毛澤東的錯誤——這種劃分將毛從相關事件中「解救」和「剝離」了出來，劃定了司法追責的範圍，縮小了司法審判的範圍，這一前置於司法審判的政治決策，是當代中國政治—司法關係的特徵之一。

第二層是路線和罪行的二分，中共中央將司法審判界定在法定罪行的範圍內，而將中共黨內的路線爭論交由中共內部解決。這意味着在此類問題上，中共的路線問題不

能交由法律來解決，它一方面阻斷了政治問題法律化的可能，另一方面又為司法審判提供了自我運作的空間，這可以說是當代中國政治—司法關係的特徵之二。

第三層是預審和公審問題。中共區分了預審和公審的性質，保證了將司法審判的權力交給了法院，把公安機關定位在偵查、收集證據的角色上，這也符合現代司法的要求，可以看作為文革「砸爛公檢法」之後重新定位司法的制度嘗試。

1980年代初中國的政治—司法關係的諸多特徵，有別於1950年代中央先定案、法院只是辦理法律手續的模式<sup>④</sup>，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法院獨立審判的空間，只是這一空間並未定型，而是伴隨着政治—司法關係的不斷調整而變化着，所以我們很難從固化的邏輯中來把握當代中國政治—司法關係的特徵。

### 註釋

①⑤⑦ 伍修權：《伍修權回憶錄》（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9），頁334；327；325-26。

②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註釋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28。

③ 高華：〈革命政治的變異和退化：「林彪事件」的再考察〉，《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6年10月號，頁73-77。

④ 鄧小平：〈在全軍政治工作會議上的講話〉，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121-23。

⑤ 鄧小平：〈工人階級要為實現四個現代化作出優異貢獻〉，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134-35。

⑥ 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159。

⑦ 鄧小平：〈在中國文學藝術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會上的祝詞〉，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07。

⑧⑨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694-95；440-41。

⑩ 高華：〈從《七律·有所思》看文革的發動〉，《炎黃春秋》，2004年第1期，頁54-57。

⑪ 鄧小平：〈對起草《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意見〉，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98-99。

⑫⑬ 彭真：〈對特別法庭旁聽人員的講話〉，載《彭真文選（1941-1990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392；392-93。

⑭⑮⑯ 《江華傳》編審委員會：《江華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頁391；386；385；385-86。

⑰ 江華：〈實事求是，依法辦事，嚴格區分犯罪與錯誤的界限〉，載《江華司法文集》（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頁161。

⑱ 中共中央總結這一案件時，認為這次審判嚴格劃清了刑事犯罪與政治錯誤的界限，是維護法制，加強法制建設的一次實踐。引自《江華傳》編審委員會：《江華傳》，頁404-405。

⑲ 鄭仲兵、李宇鋒：〈張思之律師談「兩案」〉，《中國改革》，2010年第4期，頁115-19。

⑳ 張思之、楊曉光：〈審判「四人幫」：我為異端辯護〉，《文史參考》，2011年第12期，頁105-10。

㉑ 楊龍、李湘寧：〈中國司法的革命邏輯——釋讀彭樹華《潘漢年案審判前後》〉，《二十一世紀》，2012年12月號，頁134-40。

1980年代初中國的政治—司法關係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法院獨立審判的空間，只是這一空間並未定型，而是不斷調整而變化着，所以我們很難從固化的邏輯中來把握當代中國政治—司法關係的特徵。